

# 邵阳学院文件

邵院政字[2009]50号

## 邵阳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层次水平,增强学校整体办学实力,根据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论文、科研成果以及学校认定应计算科研工作量的其他活动。科研工作量简称“科时”,以“分”为统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为以上各部分工作量之和。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是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聘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在职在岗人员。

### 第二章 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类别分用  $S_1 \sim S_{15}$  表示; 单位排序系数用  $P_1$  表示,作者(完成人员)排序系数用  $P_2$  表示。

**第六条** 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类别、项目层次、到校经费按以下标

准计分。

(一) 纵向科研项目分  $S_1$

表一：纵向科研项目级别及分值

项目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 863、973、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500 分	1. 项目级别由校科技处参照有关规定确定； 2. 无下拨经费的项目分值为相应级别项目分值的一半。 3. 各类人才工程项目不计算分值。
国家 863、973、支撑计划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及重点项目的专项	500 分	
省部级重点项目	200 分	
省部级一般项目（省自科基金、省社科基金、省社科评审委员会项目）	150 分	
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重点教改项目	100 分	
省科技厅一般项目、省教育厅一般教改项目、省教育科学重点项目、省教育厅青年项目、市级重点项目（自科类经费不少于 5 万元，社科类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70 分	
省教育厅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一般项目、省社科院项目、其它省厅局项目、市级一般项目	20 分	

(二) 纵向科研项目进校经费分  $S_2$

1. 自然与技术科学类：每千元（人民币）1 分。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含教研项目）：每千元（人民币）2 分。

(三) 横向科研项目分  $S_3$

1. 自然与技术科学类： $S_3 = 12 \text{ 分} \times \text{实际到帐科研经费} \times K$ ；
2. 人文社会科学类（含教研项目）： $S_3 = 24 \text{ 分} \times \text{实际到帐科研经费} \times K$ 。（以万元为单位）

表二：横向科研项目级别系数

实收科研项目经费	20 万元及以下	21--50 万元	51-1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
K 系数	1	1.5	2	4

**第七条** 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等根据层次、类别和社会、经济效益核定分值。

(一) 公开发表论文（艺术作品）分  $S_4$  根据所发期刊类别按表三标准计：



表三：公开发表论文（艺术作品）计分标准

期刊类别	分值	备注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300分×P <sub>i</sub>	1.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分值计，不重复计分； 2. A级期刊、B级期刊与学校文件规定一致；中文核心期刊按《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和CSSCI收录核心期刊执行； 3.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是指由国际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而结集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论文集； 4.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是指由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而结集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论文集； 5. 一般会议论文集是指除国际性或全国性以外的其他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而结集公开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论文集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针对某一学术问题而结集并公开出版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论文汇编； 6. 短篇报道、简报、文摘、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会议简报、动态、书评等不纳入计分范围； 7. 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 8. 在读博士、硕士我校可为第二单位，但应乘以系数P <sub>i</sub> 。
A级期刊论文，SCI（SSCI、A&HCI）核心版收录论文，新华文摘收录论文（2000字以上）	150分×P <sub>i</sub>	
B级期刊论文，EI核心版收录论文，SCI（SSCI、A&HCI）非核心版、ISTP（ISSHP）收录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论文，新华文摘 要点收录论文	80分×P <sub>i</sub>	
EI非核心版收录论文、	40分×P <sub>i</sub>	
中文核心期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20分×P <sub>i</sub>	
邵阳学院学报	8分×P <sub>i</sub>	
一般期刊、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6分×P <sub>i</sub>	
一般正式出版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3分×P <sub>i</sub>	
小说、诗歌、译文、新闻作品	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小说、诗歌、译文、新闻作品按该刊物级别发表论文标准的50%计分。	
艺术、音乐作品	1. 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1篇作品按该刊物级别发表的1篇论文标准的50%计分，多篇新作发表在同一刊物上，按篇数累计计分，同一作品多次在不同刊物上发表，按最高分值计分，以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有偿艺术与设计的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计分； 2. 在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教育科学出版社权威出版社采用的书籍装帧设计按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对应的计分标准考核；在其他具有国家正式出版书号的书籍装帧设计按在一般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对应的计分标准考核。丛书按1部计。	

(二) 学术著作分  $S_5$  按表四计分

表四：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独撰）、国家级规划教材（本科）主编	10分/万字	1. 再版书籍按原标准的10%计分，重印不计分； 2. 权威出版社指：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教育科学出版社； 3. 国家级规划教材（本科）以教育部批文为认定依据； 4. 学术著作主编、副主编按著作总字数计算；丛书总主编按丛书总字数计算；参编人员按本人所编写部分字数计； 5. 个人编写部分按书上说明认定并提交出版社和主编证明； 6. 考试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不纳入计分范围。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独撰）、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译著、国家级规划教材（本科）副主编	5分/万字	
合著、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译著、一般教材	2分/万字	
其他公开出版物（普及读物、工具书、小说、诗集等）	1分/万字	
丛书总主编、论文集编写人员	0.4分/万字	
权威出版社出版的艺术作品专集	15分/印张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艺术作品专集	6分/印张	
电子音像出版物（光盘）	30分/套	

(三) 知识产权分  $S_6$  按表五标准计

表五：知识产权计分标准

知识产权类型	发明专利	动植物新品种	实用新型专利	计算机软件	外观设计专利	备注
工作量分值	200分（授权） 40分（公开）	80分	40分	40分	20分	1. 非职务知识产权按对应类型分值的20%计； 2. 需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原件。

(四) 科研成果（含教学成果）、艺术类成果获奖分  $S_7$  按表六、表七标准计，计算公式为  $S_7 = \text{获奖级别等级分} \times P_1 \times P_2$

表六：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奖项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3000分	1500分	——	
	省部级	800分	400分	240分	
	市级	120分	60分	36分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2000分	1000分	——	
	省部级	500分	250分	150分	
论文成果奖	国家级	400分	200分	120分	
	省部级	100分	50分	30分	
	市级	20分	10分	6分	



表七：艺术类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展览、演出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入选	备注
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展、演出	800分	400分	240分	80分	40分	1. 证书需加盖政府对应部门公章； 2. 同一作品重复获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不重复计分
国家部委联合中国美协、音协主办的全国美展、演出	400分	200分	120分	40分	20分	
中国美协、音协、专业学会主办的全国专业美展、演出	200分	100分	60分	20分	10分	
中国美协、音协主办的全国一般美展、演出	140分	70分	36分	10分	5分	
省文化厅主办的全省美展、演出	200分	100分	60分	15分	7分	
省文化厅、教育厅合办的全省美展、演出	100分	50分	24分	6分	3分	
省美协、音协主办专业美展、演出	30分	15分	10分	3分	2分	

在国家级美术馆举办个人展计 200 分，在省级美术馆举办个人展计 100 分。  
举办国家级个人演唱会计 200 分，举办省级个人演唱会计 100 分。

(五) 科研成果鉴定计分标准

科研成果鉴定评审工作量分  $S_8 = \text{单项标准计分} \times \text{形式系数} \times \text{结论}$

系数  $\times P_1 \times P_2$ ，单项标准分见表八：

表八：科技鉴定评审工作量分

鉴定评审部门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单项标准计分	400 分	200 分	100 分

鉴定形式系数：会议鉴定 1.0 通信鉴定、评审 0.6

鉴定、评审结论系数：国际领先 1.0 国际先进 0.9

国内领先 0.7 国内先进或其他 0.5

省内领先及其他 0.3

(六) 成果推广与转让分  $S_9$  根据实际上缴学校利润按 30 分/万元计；

(七) 咨询、调研报告，被各级政府采纳分  $S_{10}$  按表九标准计

表九：咨询、调研报告计分标准

采用部门	局	市、厅	省、部	国家	备注
工作量分值	$20 \text{ 分} \times P_1 \times P_2$	$40 \text{ 分} \times P_1 \times P_2$	$60 \text{ 分} \times P_1 \times P_2$	$100 \text{ 分} \times P_1 \times P_2$	1. 采用部门应为政府部门； 2. 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第八条 指导学生科研活动计分  $S_{11}$ ,  $S_{12}$**

教师指导大学生完成的科研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文中注明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量仍以第一作者计算；教师指导大学生科研项目，项目结项后，一次性计入指导教师科研工作量  $S_{11}=20$  分。

教师指导大学生的课外科技成果获政府奖，指导教师的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为： $S_{12} = \text{获奖分} \times P_1 \times P_2$

表十：教师指导大学生的课外科技成果获奖分

国家特等奖	国家一等奖	国家二等奖	国家三等奖	省特等奖	省一等奖	省二等奖	省三等奖
600分	300分	150分	80分	120分	80分	40分	20分

**第九条 学科（学术）带头人与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计分  $S_{13}$**

表十一：学科（学术）带头人与指导研究生计分

类别	分值
博士生指导教师	200分
硕士生指导教师	150分
省级学科带头人	200分
省厅级学术带头人	100分

**第十条 其他科技活动的计分标准：**

- （一）经学校同意，为争取科研项目、科研奖励而付出的劳动分  $S_{14}$
- |                          |       |
|--------------------------|-------|
| 撰写国家级重点项目申请书             | 8分/项  |
| 撰写国家级一般项目及重点项目的专题、子课题申请书 | 4分/项  |
| 撰写省（部）级重点项目申请书           | 4分/项  |
| 申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 10分/项 |
| 申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 6分/项  |

注：申请书以科技处备案为准，仅计算第一完成人，同年度重复申请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分计，不同年度申请同一项目，工作量按每年30%递减，且3年内有效。如果项目、奖励申报成功将不再计该项分。

**（二）学术活动分  $S_{15}$**



按年度计划,以邵阳学院名义主办或承办各类学术会议,经科技处确认备案后年底给召集人计算科研工作量,国际学术会议每次记100分,国家级学术会议每次记50分,省部级学术会议每次记30分。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主讲人分:5分/次。

**第十一条** 多单位、多人合作联合承担的科研项目和获得的科研成果,除有明确规定外,根据表十二、表十三比例确定为单位排序系数 $P_1$ 和作者(完成人员)排序系数 $P_2$ 。

表十二:多单位联合承担的科研项目和获得的单位排序系数 $P_1$

单位位次	1	2	3	4	5	6及以下	备注
系数 $P_1$	1	0.7	0.5	0.4	0.3	0.2	通讯作者为本校的成果单位排序系数按1计。

表十三:多人合作联合获得的科研成果工作量的成员分配系数 $P_2$

排序 成员数	排序								备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1	1	—	—	—	—	—	—	—	1. 成员数超过8的,成员分配系数从第9位起按每位50%递减。 2. 本校通讯作者成员分配系数按第一作者的80%计。 3. 本分配系数是学校指导意见,各项目组负责人可根据成员实际贡献自行分配,并报科技处备案。
2	0.6	0.4	—	—	—	—	—	—	
3	0.5	0.3	0.2	—	—	—	—	—	
4	0.5	0.25	0.15	0.1	—	—	—	—	
5	0.5	0.20	0.15	0.1	0.05	—	—	—	
6	0.5	0.15	0.15	0.1	0.05	0.05	—	—	
7	0.5	0.15	0.15	0.05	0.05	0.05	0.05	—	
8	0.5	0.15	0.1	0.05	0.05	0.05	0.05	0.05	

###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量按各系及其他设有专业技术岗位的部门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当年职称分别核算。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年科研工作量总分 $S$ 按下式计算:

$$S = \sum S_i \quad (i=1\sim 15)$$

**第十四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与科研成果登记同时进行。教学、实验等专业技术人员集中的单

位，科研工作考核由系主任负总责，分管科研工作的领导具体实施。行政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由本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将科研工作量考核范围内所列各项科研工作报所在系、部门，经各系（部门）审核计分汇总后报科技处核实。申报时需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或实物 1 份。

**第十六条** 科研工作量暂实行计当年看前五年的计算办法，逐渐过渡到按三年计算。

#### 第四章 考核等级认定

**第十七条** 考核等级及所占比例见表十四

表十四 考核等级及所占比例

等级	A	B	C	D	E	F	G
人数	5	10	15	30	40	80	250
酬金/万元	3	2.5	2	1.5	1	0.5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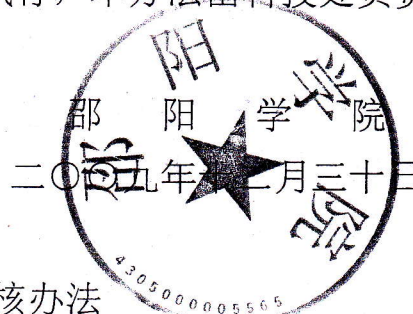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当年获国家级奖励者；获省部级一等奖者；获国家级重点课题者；获国家级一般课题加一篇 A 级期刊论文或三篇 B 级期刊论文者可认定为 A 等（以上均为第一完成人、作者、主持人，第一单位）。

**第十九条** 年龄在 58 岁以上且 2007 年（含 2007 年）以前晋升教授者，经本人申请，可不参加考核，直接认定为 E 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当年科研工作量，并按邵阳学院学术道德规范条例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专业技术人员 科研工作量 考核办法

邵阳学院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校稿：姚志钢 （此文发布在邵阳学院办公网上，印纸质文件 20 份）